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一号 11 层 11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对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摘要全文详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31 日